

中国化工学会

关于开展第十届（2024-2026 年度）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学会优势资源，为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成长环境，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人才保障，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要求，中国化工学会现组织开展第十届（2024-2026 年度）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候选人推荐工作。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组织推荐。

一、遴选条件

1. 各大高校、化工企业及科研院所的 32 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（199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，女性可适当放宽 1-2 岁）。
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学习的中国籍公民，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。

3. 中国化工学会专业会员（非专业会员可登陆学会网址：<http://www.ciesc.cn/member/signup.php> 申请注册）。

4. 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，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，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、较强的创新能力、良好的科研潜质。

5. 化工领域基础科学类、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及交叉融合学科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，重点遴选从事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从事集成电路、基础软件、先进材料、科研仪器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从

事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量子科技、生物科技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领域科技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6.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（优青、海外优青、青年拔尖、青年长江、百千万人才工程等）入选者，不作为遴选对象；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，不作为遴选对象。

7. 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，如同时入选，必须主动选择其一，并及时反馈。如隐瞒不报，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，收回青托证书和资助资金。

二、提名方式

1. 被托举候选人通过提名方式产生。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包括：

- (1) 中国化工学会单位会员；
- (2) 中国化工学会所属分支机构；
- (3)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化工学会。

以上每个单位提名人选不超过 2 名，并注明推荐顺序。

2. 同时，每位被托举候选人应由不少于 3 名推荐专家进行评议并具名同意推荐，至少 1 名专家作为托举导师团队成员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需要报送的材料包括：

- (1) 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申报书（附件 1）；
- (2) 候选人推荐基本情况表（附件 2）；
- (3) 附件证明材料整合成 1 个 PDF，内容包括奖励证书复印件、论文专著目录及代表性论文、申请专利目录及代表

性专利证书复印件、主要科技成果技术鉴定、工业应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请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将纸版材料一式 2 份（均为原件）报送至中国化工学会（请采用常规快递报送，不要采用闪送、同城急送等方式）；电子版材料发送至中国化工学会 zhangyu@ciesc.cn 邮箱，逾期不予接受。

四、项目实施与考核

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周期 3 年，本届项目周期为 2024-2026 年度。按照中国科协要求，学会与被托举人工作单位、被托举人共同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，建立长期的学术指导机制。被托举人需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完成项目任务，接受年度检查评估，并按要求提供科研成果、绩效考核报告等相关书面材料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 瑜

电 话：010-64410497，18518469826

电子邮箱：zhangyu@ciesc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化信大厦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附件：

1. 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申报书
2. 候选人基本信息一览表

